

兰州司法局深入推进普法与依法治法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深入推进普法与依法治法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兰州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成立的乡村振兴(村居法律顾问)法治专业委员会和生态环保专业委员会，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志愿服务工作，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联合各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成立普法宣传志愿服务管理小组，努力打通司法行政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同时，大力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普法宣传行动，利用黄河工程设施、水利风景区、滨河公园、休闲广场打造法治文化阵地，

着力构建“普法”矩阵。截至目前，已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位一体”法治宣传教育格局。

落实《甘肃省“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加强“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领跑员”作用。截至目前，已培养基层“法律明白人”2022人。

兰州司法局扎实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将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今年以来，已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15万人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785件，调解矛盾纠纷938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9%以上。

李双红 李莹

昆明两地做实“党建+”为乡村振兴添活力

本报讯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在滇源街道举行“党建引领·优良家风·惠农兴信”助推乡村振兴主题活动启动仪式。

仪式上，滇源街道有关负责人做动员讲话，小营村村委会有关负责人对家风建设工作成效及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详细介绍，志愿者们代表宣读《传承好家风·涵养好作风》家风建设活动倡议书》。接下来，盘龙区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开展“传承好家风，弘扬好家风”主题活动，引导居民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为乡村振兴增添活力。

近日，安宁市制定印发《安宁市电子

商务涉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电商行业发展到哪里，党组织就延伸到哪里”，有效凝聚乡村振兴人才力量，建成集电商人才培训、电商产品展示、电商企业孵化于一体的市电子商务党群公共服务中心，向广大电商企业和群众开放。

同时，组织9个街道的电商企业，开展培训活动388人次，推动实体企业向电商转型；依托安宁特信馆、安宁特色店铺等网络平台，做好产品开发、工艺提升、品牌培育和策划等工作，孵化“八街优品”“双村板栗”等本土电商品牌，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何颖茜 陆雷

金沙排查重点行业场所全力筑牢禁毒防线

本报讯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禁毒办联合县公安局、组织部各乡镇(街道)及交通运输局等县禁毒委成员单位，对辖区娱乐场所、酒店和废弃厂房等重点场所及寄递物流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排查，全力筑牢禁毒防线。

其间，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安全上岗制度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场所依法依规运营，不留涉毒隐患；对酒店、废弃厂房等重点场所是否有制毒场地、制毒工具等情况进行重点排查，并详细检查用水、用电、排污及可疑人员出入情况，最大限度消除涉毒化学药品安全隐患，杜绝涉毒化学药品流失失控。

此外，县公安局还联合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加大对物流园区、寄递分中心等寄递物流重点部位的排查力度，督促寄递物流企业严格落实100%实名收寄、100%收寄验视、100%技防安检、100%持证经营、100%从业人员登记“5个100%”制度，严防毒品等违禁物品通过寄递物流渠道运输和传播。

县交通运输局对全县两家公交公司、7家出租车公司、4条客运班线、3家危化品运输企业、101家货运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各乡镇(街道)、派出所严格落实“逢车必查、逢疑必测”工作要求，对过往车辆是否携带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进行重点检查，严防涉毒引发的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刘洁

温岭法院积极创建青少年维权岗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台州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该院审判庭牵头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督促和指导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同时，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开设预防性侵犯课程、预防入职风险、法学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通过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效果。截至目前，该院审判庭加强共审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8件，通过定期开展回访教育，助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黄璐坤

三明森森消防把政治工作融入技能比武

本报讯 福建省森森消防大队组织开展“火焰蓝”综合救援技能比武以来，三明市森林消防支队注重发挥政治工作服务保障效能，坚持“任务推进到哪里，政治工作就延伸到哪里”。确保比武期间政治工作保持生机活力。支队按照“训于训练、治于管理、便于生活”的原则，做到“从细小抓规范、从管理抓成效”。同时，组织所属单位张贴挑战书和应战书，激发训练斗志，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为圆满完成技能比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陈国盛 刘栋梁

文安税务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本报讯 为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地见效，国家税务总局文安县税务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筛选出全县90家符合条件政策享受条件的企业，送上税收优惠政策“大礼包”。同时，对企业享受优惠情况进行了核实，加强“事前辅导、事中提示、事后核查”全过程监督指导，确保优惠政策尽享。接下来，文安县税务局将结合区域行业特点，精准对接企业涉税需求，对符合政策的企业进行精准对接、精准辅导，全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王福松

天津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德州市津津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文化和旅游局，成立文物消防安全联合检查组，对辖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其间，检查组对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制、用火用电是否规范、是否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同时，要求各单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李明

清远禁毒办赴连山督导禁毒工作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禁毒办成立工作组，赴连山县实地指导污水毒情监测和禁毒示范创建工作。工作组指出，连山县要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禁毒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要建立科学、有效、健全的督查问责制度，加大重点场所、重点人员清查力度，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此外，工作组还对该县太保镇、永和镇的污水监测点、地下管网等进行实地查看，要求两镇做好无毒乡镇、无毒村(居)创建工作，定期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夯实禁毒工作基础。

唐亦萱

深圳福永街道组织学生开展禁毒教育

本报讯 为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联合市义工联合会，组织辖区50余名学生参观福永街道禁毒教育基地。活动期间，禁毒社工对我国禁毒历史、当前禁毒形势、毒品种类等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借助互动设备和VR技术，让同学们亲身感受吸毒前后身体变化，更加直观和深刻地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区的严重危害。同学们表示，将加强禁毒知识学习，带动身边的亲人和朋友参与禁毒工作，为建设“平安无毒福永”贡献力量。

刘飞荣 邓达峰

声明

在南磨房乡深沟村环境整治项目中，我公司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2)朝民初字第9922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载明的“深沟村151号院东西厢房一半归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共有”，确认王春明在深沟村151号院东厢房腾退中已取得相应的重置成新价款。因王春明已故，其继承人不在此房屋内居住，无法联系，特发出本公告，请继承人及本公告发出后7日内和我公司取得联系，逾期我公司将王春明的相应重置成新价款支付给其有人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夫妇共同补偿事宜发生纠纷的，和我公司无关。

联系电话:13910560565
北京鲲鹏大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9月21日

杨德盛、刘建兴诉王春明、孙新礼、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豫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河南富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院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毛宁、李强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毛宁、李强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诉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诉答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案号：(2022)京0105民初151号。本院立案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并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春明、王咏梅、王春岭、孙新礼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判决。